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1-038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1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8人,实到会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启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齐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绅投资")为公司向上海银行营业部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向上海银行营业部申请了人民币7,000万元中长期借款;该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至2012年9月12日;该借款原由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同意该借款改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齐绅投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期限、借款利率等条款均不变。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孙公司重庆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工院")为其控股子公司重庆康乐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康乐")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控股孙公司重庆医工院为其控股子公司重庆康乐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人民币500万元的授信(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投")转让浙江复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复星")68.6%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复星医投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复星医投向国药控股转让所持有的浙江复星68.6%的股权,本次转让价格参照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浙江复星净资产评估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3,666.60万元。

由于公司董事长陈启宇先生、董事汪群斌先生及高管范邦翰先生兼任国药控股董事等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的规定,本次转让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在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郭广昌先生及汪群斌先生回避表决,其他四名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1-039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

(1)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或"公司")

(2)重庆康乐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康乐")

2、本次担保金额:

(1)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齐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绅投资")拟为公司向上海银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已申请的人民币7,000万元的中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括本次担保在内,齐绅投资累计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7,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万元。

(2)公司控股孙公司重庆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工院")拟为其控股子公司重庆康乐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人民币500万元的授信(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括本次担保在内,重庆医工院累计为重庆康乐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万元。

3、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包括上述担保在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孙)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约234,892.8万元(注:其中港币兑人民币汇率按1:0.88折算),占2010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27.89%;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9,100.8万元,占2010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2.95%;且均为公司与下属控股公司间的担保。

5、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复星医药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1)改由全资子公司齐绅投资为公司向上海银行已申请的人民币7,000万元中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2)由控股孙公司重庆医工院为其控股子公司重庆康乐向中国银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人民币500万元的授信(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复星医药: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682,01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842,302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742,689万元;201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55,542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86,365万元(以上为合并口径)。

根据公司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1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951,6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892,977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958,787万元;2011年1至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45,457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5,248万元(以上为合并口径)。

2、重庆康乐:

重庆康乐成立于1988年1月14日,2005年8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邓杰;注册地址为重庆长寿化工园区化中大道4号。重庆康乐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原料药(磷酸氯喹、西洛他唑等),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和药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重庆康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72.34万元,其中:重庆医工院出资人民币2,062.59万元,占99.53%股权;范绍斌出资人民币8.76万元,占0.42%股权;徐亮出资人民币0.99万元,占0.05%股权。

经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至2010年12月31日,重庆康乐的总资产为人民币5,20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2,81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389万元;2010年度,重庆康乐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522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518万元。

根据重庆康乐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1年6月30日,重庆康乐的总资产为人民币5,42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058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365万元;2011年1至6月,重庆康乐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701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56万元。

三、担保人基本情况:

1、齐绅投资:

齐绅投资成立于2007年4月24日,法定代表人为范邦翰;注册地址为浦东新区康桥镇沪南公路2575号1208室;齐绅投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齐绅投资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243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82,243万元,占100%的股权。

2、重庆医工院:

重庆医工院成立于1991年12月17日,2002年5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傅洁民;注册地址为重庆市南岸涂山路565号。重庆医工院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原料药;新的化学合成药、中药、生物工程药物和保健品的研制、开发及转让;化工原料的开发(不含化学危险品);医药中间体的开发和生产(不含化学危险品);医药信息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重庆医工院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00万元,其中: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复星医药占100%股权)出资人民币3,128.91万元,占56.89%股权;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出资人民币2,371.09万元,占43.11%股权。

四、保证合同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由齐绅投资为公司向上海银行已申请的期限至2012年9月12日的人民币7,000万元中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2、由重庆医工院为其控股子公司重庆康乐向中国银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人民币500万元的授信(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和重庆康乐目前的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故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11年8月19日,包括上述担保在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孙)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约234,892.8万元(注:其中港币兑人民币汇率按1:0.88折算),占2010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27.89%;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9,100.8万元,占2010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2.95%;且均为公司与下属控股公司间的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保证合同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1-040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浙江复星医药有限公司68.6%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投")拟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转让所持有的浙江复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复星")68.6%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浙江复星净资产评估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3,666.6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股权转让"或"本次关联交易")。

2、关联人回避事宜:

由于公司董事长陈启宇先生、董事汪群斌先生及高管范邦翰先生兼任国药控股董事等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在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郭广昌先生及汪群斌先生回避表决,其他四名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管一民先生、韩炯先生、张维炯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旨在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的运营效率。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复星医投)将不再持有浙江复星的股权,浙江复星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1年6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复星医投与国药控股签订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复星医投拟向国药控股转让所持有的浙江复星68.6%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将参照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浙江复星净资产评估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初步评估结果,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区间拟定为人民币3,300万到3,850万元之间(最终转让价格以双方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011年8月19日,复星医投与国药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复星医投向国药控股转让浙江复星68.6%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浙江复星净资产评估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3,666.60万元。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浙江复星经评估后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7,368.0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5,355.35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2,012.72万元。

由于公司董事郭广昌先生、董事汪群斌先生、高管范邦翰先生兼任国药控股董事等职务,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经由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郭广昌先生、汪群斌先生、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他四名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管一民先生、韩炯先生、张维炯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复星医投:

复星医投成立于2000年,注册地址为上海沽源路110弄15号404-9室;法定代表人为范邦翰;复星医投主营实业投资、医药行业投资等;复星医投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96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68,960万元,占100%的股权。

2、国药控股:

国药控股于2008年10月6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9月23日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码为01099.HK,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221号六楼;法定代表人为余鲁林;公司主营医药分销与零售。

截至本公告日,国药控股发行在外总股本为2,402,625,299股,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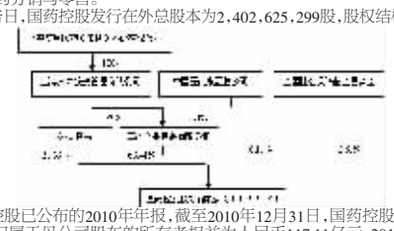

根据国药控股已公布的2010年年报,截至2010年12月31日,国药控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20.1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17.11亿元;2010年,国药控股实现收入692.34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09亿元(以上为合并口径)。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浙江复星创建于1964年,改制于1998年;注册地址为湖州市红旗路12号;法定代表人为宋宾;浙江复星主营医药批发等。本次股权转让前,浙江复星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复星医投出资人民币2,058万元,占68.6%的股权;湖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占20%的股权;浙江复星医药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出资人民币342万元,占11.4%的股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10年12月31日,浙江复星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4,052.3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839.9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2,212.37万元;2010年,浙江复星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5,949.17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159.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复星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国药控股出资人民币2,058万元,占68.6%的股权;湖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占20%的股权;浙江复星医药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出资人民币342万元,占11.4%的股权。

此外,截至目前,浙江复星还持有湖州慕韩斋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慕韩斋")90%的股权。湖州慕韩斋主要在湖州地区从事药店连锁经营。湖州慕韩斋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万元,其中:浙江复星出资人民币360万,占90%的股权;复星医投出资人民币32万元,占8%的股权;湖州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出资人民币8万元,占2%的股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10年12月31日,湖州慕韩斋的总资产为人民币973.8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360.88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613.01万元;2010年,湖州慕韩斋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672.81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8.51万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复星医投将所持有的浙江复星68.6%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国药控股。

2、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根据市场原则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为人民币3,666.60万元。

3、国药控股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复星医投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852.2万元;浙江复星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后90个工作日内,国药控股应向复星医投支付股权转让款并扣除应扣减款项后的剩余部分。

4、《股权转让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旨在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的运营效率。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复星医投)将不再持有浙江复星的股权,浙江复星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管一民先生、韩炯先生、张维炯先生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证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分配或转增比例及每股分配或转增比例

单位:股

每10股送股数	6
每股送股数	0.6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07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03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1年8月26日

● 除权(除息)日

除权(除息)日	2011年8月29日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2011年8月30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年9月2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8月13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1年半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止2011年8月26日下午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711,922,500股为基数,(4)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6)送6股,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6)共计派发股利49,834,575元。实施后总股本为1,139,076,000股,增加427,153,500股。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1-036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1年8月26日

(二)除权(除息)日

除权(除息)日	2011年8月29日

(三)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2011年8月30日

(四)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年9月2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1年8月26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2、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了全面指3、定交易的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4、定交易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5、未办理指6、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7、待办理指8、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上海南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志锋、狄自中、金鑫和陈志坚等5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红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股东按送股比例计算后不足1股的零碎股份,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1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由电脑抽签派送。

4、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03元;

(2)对于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交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7元;

(6)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每股人民币0.003元派发现金红利。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如:①、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②、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③、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的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并由该等机构、场所缴纳所得税的证明文件。由本公司核准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并由公司向相应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67元。该等证明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方式在前述时间内送达公司。如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4)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六、股本变化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4,749,550	3.48	14,849,730			14,849,730	39,599,280	3.48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11,992,050	1.68	7,195,230			7,195,230	19,187,280	1.68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757,500	1.79	7,654,500			7,654,500	20,412,000	1.79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4,749,550	3.48	14,849,730			14,849,730	39,599,280	3.4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687,172,950	96.52	412,303,770			412,303,770	1,099,476,720	96.5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687,172,950	96.52	412,303,770			412,303,770	1,099,476,720	96.52
三、股份总数	711,922,500	100	427,153,500			427,153,500	1,139,076,000	100

七、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1,139,076,000股摊薄计算的2011年半年度每股收益为0.49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21-62376199

联系传真:021-62376089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桥路2272号虹桥商务大厦3楼L座

邮政编码:200336

九、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11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琼花　公告编号:2011-026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人数36名,其限售股份来源对象为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详细情况见2011年8月1日公司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将被司法执行用于偿还债务的公告》;2011年8月2日公司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权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2011年8月4日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东完成股份划转过户的公告》。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3,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9%。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8月26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一)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向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流通股股东按每10股流通股支付4.5股股票对价,共支付1,350万股股票给全体流通股股东,获得其持有的非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权。

(二)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5年10月17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5年10月24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上述36名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未作过承诺,其股份来源对象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所作承诺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1	上述36名限售股份持有人	未作承诺	—
2	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	(一)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二)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 (三)承诺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期间,若其他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发生质押、冻结等情况而无法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的情况,将代其支付因质押、冻结而无法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股份。	履行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1年8月26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13,500,000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30.69%、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10.98%和公司股份总数的8.09%。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涂新弟	649,460	649,460	1.48%	0.53%	0.39%
2	张军	364,500	364,500	0.83%	0.30%	0.22%
3	罗亚妹	120,000	120,000	0.27%	0.10%	0.07%
4	周琴南	800,000	800,000	1.82%	0.65%	0.48%
5	张成海	400,000	400,000	0.91%	0.33%	0.24%
6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1.37%	4.07%	3.00%
7	汪维霞	350,000	350,000	0.80%	0.28%	0.21%
8	柳琴玲	60,000	60,000	0.14%	0.05%	0.04%
9	高斌	180,000	180,000	0.41%	0.15%	0.11%
10	江苏泰豪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	480,000	1.09%	0.39%	0.29%
11	蒋韵山	400,000	400,000	0.91%	0.33%	0.24%
12	凌露	200,000	200,000	0.45%	0.16%	0.12%
13	卜正凯	400,000	400,000	0.91%	0.33%	0.24%
14	魏志丽	600,000	600,000	1.36%	0.49%	0.36%
15	王维霞	320,400	320,400	0.73%	0.26%	0.19%
16	张玉珍	492,000	492,000	1.12%	0.40%	0.29%
17	王北城	104,400	104,400	0.24%	0.08%	0.06%
18	翁立林	39,600	39,600	0.09%	0.03%	0.02%
19	朱卫	360,000	360,000	0.82%	0.29%	0.22%
20	南京振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10,000	210,000	0.48%	0.17%	0.13%
21	黄杰	352,200	352,200	0.80%	0.29%	0.21%
22	江苏汇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000	24,000	0.05%	0.02%	0.01%
23	罗晓顺	48,000	48,000	0.11%	0.04%	0.03%
24	王京玲	71,040	71,040	0.16%	0.06%	0.04%
25	孙晓青	350,000	350,000	0.80%	0.28%	0.21%
26	黄红霞	328,800	328,800	0.75%	0.27%	0.20%
27	邓乐文	119,400	119,400	0.27%	0.10%	0.07%
28	钱涵	48,000	48,000	0.11%	0.04%	0.03%
29	韩守福	60,000	60,000	0.14%	0.05%	0.04%
30	江苏森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0.27%	0.10%	0.07%
31	施彦杰	60,000	60,000	0.14%	0.05%	0.04%
32	谢菲	4,800	4,800	0.01%	0.00%	0.00%
33	汪茂华	132,000	132,000	0.30%	0.11%	0.08%
34	于会庆	141,600	141,600	0.32%	0.12%	0.08%
35	陈勇	55,800	55,800	0.13%	0.05%	0.03%
36	李洋	54,000	54,000	0.12%	0.04%	0.03%
	合计	13,500,000	13,500,000	30.69%	10.98%	8.09%

(三)上述36名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共持有本公司13,500,000股股份,本次可上市流通的13,500,000股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3,986,422	26.36%	-13,500,000	30,486,422	18.27%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3,986,422	26.36%	-13,500,000	30,486,422	18.27%
其中:					
国家及国有法人持股	5,000,000	3.00%	-5,000,000	0	0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31,320,422	18.77%	-834,000	30,486,422	18.27%
境内自然人持股	7,666,000	4.59%	-7,666,000	0	0
境外法人、自然人持股					
2.内部职工股					
3.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4.高管股份					
5.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3,986,422	26.36%	-13,500,000	30,486,422	18.2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2,907,578	73.64%	13,500,000	136,407,578	81.73%
1.人民币普通股	122,907,578	73.64%	13,500,000	136,407,578	81.7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2,907,578	73.64%	13,500,000	136,707,578	81.73%
三、股份总数	166,894,000	100.00%	0	166,894,000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36名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未持有公司限售股份;其股份来源对象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为: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	40,651,880	44.33	30,000,000	17.98	43,986,422	26.36	2007年6月27日,10股转增4股,其持有的股份变为56,912,632股。2008年9月5日,10股转增3股,其持有的股份变为73,986,422股。
	合计	40,651,880	44.33	30,000,000	17.98	43,986,422	26.36	—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6.10.20	5	7,548,120	8.23
2	2009.12.11	1	30,000,000	17.98

六、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结论性意见

经审慎核查,截止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我们就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等三十六名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1350万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问题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

(二)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及原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三)本次限售股份原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承诺前出售股份的情形;

(四)本次限售股份已申请解除质押登记,并获得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不存在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影响解除限售的其它法律纠纷。

因此,我们认为,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等三十六名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有的1350万股限售流通股,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36名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垫付对价情形及偿还情况,其股份来源对象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垫付对价情形及偿还情况。

(二)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36名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36名限售股份持有人股份来源对象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对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三)本公司不存在对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36名限售股份持有人违规担保情况,且不存在对36名限售股份持有人股份来源对象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违规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

2、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编号:2011-040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8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8月22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束龙胜先生主持。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安徽鑫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资在北京购买房产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出资在北京购买房产的公告》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决定于2011年9月7日上午9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编号:2011-041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投资标的名称:

1、安徽鑫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